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合同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结合《合同指引》与相关实务，新增了

“私募基金的托管”、“越权交易”、“管理人特别说明”、“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等章节，对于基金托管人职责、运营外包服务机构、管理人越权交易与相应监督、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质押做了相应约定。

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调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等事宜按照基金合同“合同的变更”章节相关条款执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或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修改事宜，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该不一致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如基金销售机构丧失基金销售资格，或在募集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未能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履行相关义务，均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自身依法承担的责任。

3、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私募基金外包服务。私募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私募基金外包服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外包机构提供业务外包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

4、私募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若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基金的备案手续，则本基金将存在无法进行投资的风险。本基金存在由于不确定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进而提前终止或清算的可能。

本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虽然约定了一定的警戒线、止损线措施（如有），但存在由于市场极端情况，如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平衡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并为委托人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无固定存续期限。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非赎回开放日及受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如有），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运作期间亦可能面临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资产，从而导致赎回资金可能面临延期支付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 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5、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以及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

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的投资对象包含：

- (1) 现金、银行存款、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含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
- (2) 可以通过沪港通、深港通等方式投资的海外证券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
- (3) 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上市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债权计划、定向债务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MBS）；
- (4)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私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 (5) 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私募分级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分级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 (6) 包含以事先约定价格进行回售选择条款的股权、股权质押收益权，基于各种基础资产的收益权和收益凭证；
- (7)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PPN 等产品；
- (8) 其他具有约定收益和约定偿还期限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节。

6、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 】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 】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 】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七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六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
【 】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4、本人/机构承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已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章节，并知晓和同意本基金的估值核算方法，特别是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估值方法。

本人/机构承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投资者知晓和同意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基金产品的估值核算信息由基金管理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基金的所有风险。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